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婷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39.2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13.56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8,766.59万元调整为4,413.56万元并取消拟补充流动资金2,872.69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下述议案 2-议案 6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的拟投入募集金额及取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13.56 万元（含本数）。上述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	8,766.59	8,766.5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72.69	2,872.69
-	合计	11,639.28	11,639.28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	8,766.59	4,413.56
-	合计	8,766.59	4,413.56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同步调整，编制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编制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编制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调整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调整，编制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138 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